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防汛应急预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防汛重点.....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7
3	应急准备	7
3.1	组织准备.....	7
3.2	预案准备.....	8
3.3	工程准备.....	9
3.4	隐患排查.....	9
3.5	队伍准备.....	9
3.6	物资准备.....	10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1
3.8	救灾救助准备.....	12
3.9	技术准备.....	12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2
3.11	防汛抢险资金.....	13
4	风险识别管控	13
4.1	分险分析.....	13
4.2	风险识别.....	14
4.3	风险提示.....	15

4.4	风险管控	15
5	监测预报预警	15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6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6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6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7
5.5	预警措施	17
6	应急响应	24
6.1	应急响应分级	24
6.2	IV级应急响应	25
6.3	III级应急响应	28
6.4	II级应急响应	30
6.5	I级应急响应	37
6.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4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51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51
7.1	信息报送	51
7.2	信息发布	52
8	善后工作	53
8.1	善后处置	53
8.2	调查评估	53
8.3	恢复重建	53
9	预案管理	54
9.1	预案编制修订	54
9.2	预案解释	55
9.3	预案实施	5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树起极限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严格落实“123”“321”工作要求，以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处置管理，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防汛救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细化各级党（工）委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的防汛救灾职责，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远期之间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5）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

应对。

1.5 防汛重点

一是梅河、梅河支流、高路河、柳河、兰河、丈八沟、老丈八沟、蛰龙河、黎明河、小清河、花马沟、杜公河、浮清河、双洎河等 23 条主要河道以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港区段；二是大马乡闫家水库（总库容 163 万 m³）；三是城市、机场、地铁、铁路、公路、通信、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包括城市重要积水点、地下排水涵管、明沟、立交桥、在建工地基坑、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危旧房屋及车站、铁路、公路交通干线。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航空港区管委会设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省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应急副主任）

副指挥长：管委会分管水利、城市管理、南水北调工作的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建设局局长、社会事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应急管理局、生态环

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社会事务综合协调办公室、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招商工作部、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科技工信局、口岸管理局、教育卫生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消防救援支队、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南水北调中线航空港区管理处、南水北调中线新郑管理处、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郑州机场公司、高铁郑州航空港站、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航空港区广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移动港区分公司、联通港区营销中心、电信港区营业部。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和抗旱减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旱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先期处置，并按照省防指指令，做好本辖区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积极推进区级和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分管应急工作的管委会副主任兼任，区防办日常工

作由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

区防办主要职责：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航空港区防汛应急预案》《航空港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2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城管）的副主任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后，到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区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时，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1.3 区防指工作专班

区防指组织成立由区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防御、城乡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家技术服务等 15 个工作专班。各专班牵头单位按照专班职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汛期常态情况下，定期开展集中讨论，研判防汛形势，做好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各项准备，在各自工作岗位应急值守。启动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1.4 区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区防指成立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以下简称“专家指导组”)。对口分包联系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的防汛应急工作，驻地督导、指导、检查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

2.1.5 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启动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由区级领导牵头，成立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以下简称“前方指导组”)，需要区级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前方指导组会同属地党(工)委、乡镇(办事处)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属地党(工)委、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现场指导乡镇(办

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专家督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前方督导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区防指在负责先期处置的同时,配合省防指前方督导组,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基层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管委会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区包乡的原则,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区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

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每天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区防办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按照“一水库一案、一乡镇（办事处）一案、一村（社区）、一单位一案”的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航空港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修订《河湖超标洪水紧急避险专项预案》《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河湖及水利工程防汛预案》，南水北调中线航空港区管理处、新郑管理处负责编制各自管辖河段《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预案》，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修订《航空港区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科技工信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

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和大型商超等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城管、住建、自然资源、南水北调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3.4 隐患排查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隐患。

3.5 队伍准备

发生洪涝灾害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解放

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救援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基层防汛抢险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先锋力量。

(1)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本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派抢险队伍处理。

(2) 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

管委会要组织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3) 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

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不少于 3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4) 社会防汛抢险队伍

鼓励引导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

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及河南省防汛抗旱办公室印发的《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及配备标准参考清单》等文件要求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防汛重点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涉水景区、危旧房屋、低洼易涝区，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备案。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

心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防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水利、气象、城管、住建、应急、自然资源、人防、电力、通信、能源、住房保障等部门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汛知识宣传活动。

区防指每年汛前组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督促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加强对行政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公安、消防救援、社会事业局、国网供电公司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等应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3.11 防汛抢险资金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财政部门要建立防汛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及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本辖区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各级防指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分析

航空港区位于郑州东南部，为北温带季风气候，地貌类型及

区划中属黄河冲积扇形平原南部，系淮河流域，海拔在 94 ~ 170m 之间。区内沙丘岗地呈片状分布，地形起伏不大，地形高差小，地势平坦。经排查统计，因地处平原地带，辖区内河流均为季节性河流，河道防洪压力不大，不存在发生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辖区内无淤地坝、尾矿库、蓄滞洪区。针对防汛重点部位，经分析主要潜在风险如下：

(1) 现状河道多为天然土渠未经系统治理，现状防洪标准均不足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低于 3 年一遇。部分规划河道水系正在建设之中。辖区内双泊河、丈八沟和梅河下游遇到短时超强降雨时，河道水位增长迅速，按照应转尽转原则，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沿线流域群众存在转移避险、临时安置风险。

(2) 区内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航空港区段）交叉河（沟）道共 13 条，遇到较大暴雨时，倒虹吸干渠左岸部位汇水流量增加，对干渠安全度汛存在一定影响，在每年汛前要开展南水北调防洪影响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疏浚河道，确保行洪通畅。

(3) 区内有机场、高铁、公路、城际铁路、城市快速通道，交通发达，客流量大，遇到强降雨时，在桥涵、隧道、道路易积水点处会形成积水，严重时可能会出现城市内涝，影响通行，相关部门必要时要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极端恶劣天气会造成地铁、高铁、机场停运，产生旅客滞留问题，相关部门要做好人员临时安抚、安置、心理疏导工作。

4.2 风险识别

汛期，社会事业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等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3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社会事业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区防指备案。

4.4 风险管控

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

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警准备措施。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或者及时转发市气象台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实现服务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和雨水情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

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管委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防指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5 预警措施

区防指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区防指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区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区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应的预警措施。

5.5.1 蓝色预警措施

(1) 区防指及时掌握汛情，适时加密会商，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

(2) 社会事业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

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党群工作部等部门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塘坝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旅游景区、老旧房屋、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事等防汛重点部位的监控,对防汛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加强与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3)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对所负责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再排查。

(4)党群工作部利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天气预报、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5)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相关各自职责做好防汛工作。

5.5.2 黄色预警措施

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区防指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防指的指挥调度。

(2)区防办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

(3)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水库、主要防洪河道的水情监测和汛情研判,科学实施洪水调度,严格执行汛期水库调度运用计划,确保水库在汛限水位以下运行。加

强水利工程巡堤（坝）查险、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加强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桥梁、综合管廊、城区河道、排水明沟等重点基础设施巡查，清理淤积雨水口、雨水管渠，开展地下道路、桥涵等重点区域排涝泵站试运行，对易积水区域提前预置抽排水设施，及时排除地面塌陷、明沟堵塞、管网泄露等问题，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及时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加强绿化管护、协调指导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做好相关工作，对可能影响雨水收水井的建筑围挡进行拆除或整治。

（4）建设局指导督促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对辖区内有地下空间的小区的排水泵站试运行，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抽排水设备；组织指导在建工地落实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做好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加强对位于学校、危房、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路段等下方人防工程的隐患再排查，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防止雨水倒灌。

（5）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及时督促相关运营单位调整公交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显示屏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6）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加密天气预报服务工作，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

（7）社会事业局督导相关地区尽快疏浚农田排水沟渠，做好排涝机械设备的准备工作。

(8) 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及时疏导积滞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风险点监测，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组织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10) 党群工作部统筹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相关单位，加强汛情和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视情组织关闭所管辖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减少户外旅游活动，做好旅行社的管理工作。

(11) 科技工信局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等通信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及时通过彩铃、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

(12) 供电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公司资产设备）供电保障工作。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管辖单位做好内部（相关单位资产）用电设备设施管理和用电安全保障工作。

(13) 消防救援支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14) 郑州机场公司做好机场度汛工作。

(15) 南水北调、高铁郑州航空港站、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系统重点区域防汛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16) 区、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

三级抢险突击队和村（社区）安全劝导员至少半数以上人员要在岗在位，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17）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风险区域人员应急撤离、受灾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18）各社会单位严格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

5.5.3 橙色预警措施

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区防指加密会商研判，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的指挥调度。

（2）应急管理局组织救灾物资调运，组织开展阶段性灾情和重特大灾情的会商核定工作，协助相关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做好紧急转移群众的安置和保障工作。

（3）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密水库、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汛情分析研判，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所管理的河道各类闸坝全部塌坝运行；持续加大对河道洪水的监测预警；水利工程抢险队预置力量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安排相关管理单位关闭城区沿河道两岸人行步道、堤顶道路，清空相关人员。

(4) 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安局航空港分局、郑州机场公司、高铁郑州航空港站做好机场、地铁、车站等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6) 建设局视情对在建设工程采取停止施工措施。

(7) 教育卫生体育局组织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暴雨防范工作，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视情采取停课措施。

(8) 公安局航空港分局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9) 党群工作部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组织关闭所管辖的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10) 消防救援支队、社会救援力量按照相关要求，分别组织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11) 区、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三级抢险突击队全员在岗在位，村（社区）安全劝导员开展安全劝导工作。

(12) 相关单位可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13) 各社会单位可视情况安排错峰上下班。

5.5.4 红色预警措施

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防指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叫应”机制，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防指的指挥调度，区防指各专班成员单位在牵头单位集中办公，随时做好应对灾情险情的准备工作。

(2) 区防指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动员全区切实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区防指成员单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区防指的指令，机动至可能出险的区域和堤段，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3) 公共广播、电视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4) 关闭地下商场、地下车库，转移全部财物，车辆尽可能放置到路面较高区域，开放立交桥作为临时停车区域，通知各单位加强防汛应对，开启挡水设施，垒置临时挡水沙袋，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在政府主要行政部门、大型医院、学校等重要单位，大型变电站、通信枢纽、大型计算中心等重点部位预置救援队伍

和装备，随时做好抢险救援的准备，确保运行安全。

(6)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科技工信局、教育卫生体育局等部门提请区防指及时启动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安全劝导员全部上岗，待转移群众后负责落实关门闭锁、粘贴封条等措施。

(7)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开放三层以上电影院、商场、酒店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随时准备接纳就近避险的群众。

(8) 各管理单位关闭沿河湖桥梁（游人桥梁和吊桥等）、栈道、人行步道。

(9) 各管理单位关闭全区所有涉水、有土石堆山的公园（游园）和景区。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

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防指应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同级党（工）委、乡镇（办事处）和区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发生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6.2 IV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有3个以上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已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城区危旧房屋漏雨，低洼地区积水，人防工程有进水的风险，局部道路积水深度在15cm以上20cm以下，造成交通拥堵等影响。

(4) 城区内因降雨出现 1 处较大面积（超过 1 平方公里）积水时。

(5)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内涝点位在 3~5 个）等灾情。

(6) 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7)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8) 大马乡闫家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9)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港区段发生险情，南水北调中线航空港区管理处、新郑管理处报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0)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发布应对工作通知，督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区防办。

(2) 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坐镇指挥，并组织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区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3) 区防办专职副主任或当日带班领导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4)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处置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 电力、通信、城管、建设、交通、公安、交警、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 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防汛职责，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

(8) 区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基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社会防汛抢险队伍提前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9)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每日 6 时、16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日 16 时报告水情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6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每日 17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

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III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 有2个以上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已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 城区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局部地下设施（人防工程、地铁等）进水，城市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20cm以上30cm以下，造成短时严重交通堵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

(4) 城区内因降雨出现3处较大面积（超过1平方公里）或1处大面积（超过4平方公里）积水时。

(5)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内涝点位达到5~9个）等灾情。

(6) 2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7) 大马乡闫家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8)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港区段发生险情，南水北调中线航空港区管理处、新郑管理处报请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9)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情况。

6.3.2 响应行动

在IV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坐镇指挥，并组织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等部门派员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联合值守。

(4) 区防指发布应对工作通知，督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区防办。

(5)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6)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7) 电力、通信、城管、建设、交通、公安、交警、卫生

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8) 区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基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社会防汛抢险队伍协助受影响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9)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日6时、16时报告水情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省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每日17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4 I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有 2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已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强降雨造成城区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多处人防工程等地下设施进水，多处建筑工地基坑进水量超出警戒线，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 30cm 以上 50cm 以下，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

(4) 城区内因降雨出现 5 处较大面积（超过 1 平方公里）或 2 处大面积（超过 4 平方公里）或 1 处超大面积（超过 8 平方公里）内涝时。

(5) 2 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且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或流量）。

(6)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7)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内涝点位达到 10~14 个）等严重灾情。

(8) 大马乡闫家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9)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港区段发生险情，南水北调中线航空港区管理处、新郑管理处报请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0)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在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工作专班

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应急、气象、城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公安、交警、卫生健康、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督促指导责任区、联系点做好重点部位巡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助解决当地实际困难。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视情成立前方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专家指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前方指导组或前方指挥部。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主任或分管水利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主任或分管自然资源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副主任或分管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

政执法局)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技工信局的副主任或分管科技工信局副局长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科技工信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主任或分管应急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南水北调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南水北调的副主任或分管南水北调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南水北调中线航空港区管理处、新郑管理处、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主任或指定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5)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按

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区防办。

(6)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配合电力部门、通信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郑州机场公司和铁路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电力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中国铁塔郑州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政府主要行政部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配合轨道交通部门做好地铁、铁路轨道交通紧急避险；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8）党群工作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发布指挥部公告，组织协调和参加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9）党政办公室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水情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6 时、12 时、16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 6 时、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6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1) 发生强降雨时，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科技工信局、教育卫生体育局等部门提请区防指在充分会商研判基础上应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责令相关部门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必要时，区防指按照紧急避险专项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省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党群工作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建设局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

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铁路、郑州机场公司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地铁、汽车站、机场、高速、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区防指根据上级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6.5 I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部门 12 小时内两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区气象部门预报或实测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20 毫米、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300 毫米。

(3) 有 2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 因强降雨或城区河道漫溢，城区大范围危旧房屋倒塌，多处人防工程等地下设施被淹，多处建筑工地基坑出现雨水漫溢现象，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面积滞水，积水深度在 50cm 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

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城市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5) 主城区出现严重内涝。

(6) 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

(7)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8)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内涝点位达到 14 个以上）等重大灾情。

(9) 大马乡闫家水库发生垮坝。

(10)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港区段发生险情，南水北调中线航空港区管理处、新郑管理处报请启动I级应急响应。

(11) 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5.2 响应行动

在II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24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根据天气预测，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对险情救援及险情演变趋势进行专项研判，全面安排部署全区防汛救灾工作；对发生较大以上险情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防指及前方指挥部，

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关闭所有沿街门店，关停公交、出租，人员就近避险。

(4)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区防办。

(5)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区防指统筹、调度各专班力量，加强专班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精准高效做好防汛应对工作。

(6) 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督促指导责任区、联系点做好重点部位巡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助解决当地实际困难。

(7)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成立前方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专家指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前方指导组或前方指挥部。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主任或分管水利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主任或分管自然资源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副主任或分管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技工信局的副主任或分管科技工信局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科技工信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主任或分管应急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南水北调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南水北调的副主任或分管南水北调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南水北调中线航空港区管理处、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指派的负责人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主任或指定副主任指派

的负责人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8)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发生灾害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配合电力部门、通信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郑州机场公司和铁路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电力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中国铁塔郑州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政府主要行政部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配合轨道交通部门做好地铁、铁路轨道交通紧急避险；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10）党群工作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发布指挥部公告，组织协调和参加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11）党政办公室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2）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每2小时报告水情信息。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2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每日7时、13时、17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3) 发生强降雨时，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科技工信局、教育卫生体育局等部门提请区防指在充分会商研判基础上应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责令相关部门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必要时，区防指按照紧急避险专项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4)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省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党群工作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建设局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

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铁路、郑州机场公司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地铁、汽车站、机场、高速、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区防指根据上级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6.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6.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

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支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区防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区防指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6.2 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洪水暴涨，或发生坍塌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区防指派出应急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 区防指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6) 消防救援支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

和营救工作。

(7) 区防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 区防指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6.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组织市政管养单位开展抽排水，同时将险情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省防指。

(2) 区防指协调增派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3) 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6.6.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工）委、乡镇（办事处）和区防指，同时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支队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区防指联系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督促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6.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同级党（工）委、乡镇（办事处）、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及时将险情、

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建设局、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工信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广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区防指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党群工作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6.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

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防指。

(2) 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协调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6.7 大规模人员滞留

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省防指。

(2) 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根据需要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6.6.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区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区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应按照同级党（工）委、乡镇（办事处）和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洪涝灾害后，教育卫生体育局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

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和《河南省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区防指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管、城建、住房保障、交通、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报告上级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区防办及时向省防办和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区防指统一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及时逐级报至省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管委会或区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配合省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管委会应当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发生后，管委会组织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8.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建设局配合上级部门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管委会或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财政厅、应急厅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依据评估结果和相关规定，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金融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管委会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

(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做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